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教育處弭平數位落差筆記型電腦使用要點

11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案由基隆市教育處弭平數位落差計畫補助本校資源，為使科技設備輔助學習並將資源最大化利用，提供筆記型電腦供本校弱勢學生使用，特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教育處弭平數位落差筆記型電腦使用要點」。
- 二、借用對象：以基隆市教育處補助 113 學年度二年級擁有低收入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其他年級之低收入學生次之。
- 三、借用期限：學生借期 2 個月，若無後面排序得辦理續借；歸還後須再次提出申請。至多可借至畢業為止。
- 四、借還程序：學生長期借用：公告借用申請日期 → 填寫紙本與電子申請表(學生需由家長、導師簽章，身分認定請註冊組確認)繳交至資訊組辦理 → 確認符合資格後，通知借用人(學生攜帶學生證)前來圖書館資訊組辦理借用 → 於借期內辦理歸還。
- 五、保管及使用：
 - (一)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更新軟(韌)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件等，亦不可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三)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
 - (四)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下載非合法授權之軟體。使用平版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設備屬於學校財產，借用人將其個人資料放置學校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借用人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六)設備不得作為非學習行為使用，如：線上遊戲、營利等行為，經查發現即停止借用，並追究後續責任。
- 六、長期借用逾期：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借用權利。並通知導師、家長進行歸還作業。
- 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三)機體、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需照價賠償或賠償同規格之產品。
 - (四)學生遺失賠償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事宜。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設備如非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

(二)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須配合辦理。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教育處弭平數位落差筆記型電腦使用要點-
長期借用申請表(學生)

借用人_____ (簽名) 已詳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教育處弭平數位落差筆記型電腦使用要點」，並善盡使用原則。

◎學生申請條件(請勾選)：

身分條件： ☐ 低收、 ☐ 中低收、 ☐ 學校認定經濟弱勢
--

◎申請人資料

借用人姓名		班級／座號	
學號		學生連絡電話	
導師簽章			
借用人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	

◎設備借用：(借用時再填)

主機財產編號	☐ 筆記型電腦，財產編號：		
配件	☐ 電源供應器	☐ 滑鼠	☐ 電腦包
	☐ 其他：		
資訊組簽章 (同意借出)		借用日	

◎設備歸還：(歸還時再填)

資訊組簽章 (歸還)		歸還日期	
---------------	--	------	--

